115學年度南華大學

應用社會學系系所更名說明會

說明人：劉素珍副主任

說明重點

- 更名後師生權益
- 系所更名的原因與目的
- 更名申請未通過的因應方式

師生權益

- 在學學生
- 入學年度之時序表規劃課程應開設者，皆會持續開設。
- 學生輔導或論文指導者，亦會持續輔導(然超過修業年限者，不在此限)；系所會保障至最後一位學生修業年限期滿。

師生權益

- 教師
- 保障系所師長之開課權益
- 持續補助師長第二專長進修

系所調整的原因與目的

- 保障畢業生就業權益
  - 社工本位(學科區隔、社工師考照、就業阻礙、晉薪)
- 符合市場需求(政府、民間、彰雲嘉嘉唯一、在職生、一般生)
- 新設一具特色的系所(政策、實務)

系所更名前後名稱

更名前	更名後
應用社會學系	社會工作學系
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	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
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	社會工作學系老人福祉與長期照顧碩士班

- 115(含)學年度畢業之學生將取得社會工作系/所之畢業證書。(會註記原就讀之系/組名稱)

更名申請未通過的因應方式

- 更名申請未通過，則115年度仍以應社系招生。

提問時間

謝謝聆聽！！

請多多指教～